

導 論

自從96學年度體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經過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後，現接著進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主要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為積極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準備，依自我評鑑作業四步驟：1.準備與設計階段；2.組織階段；3.執行階段；4.結果討論與撰寫。在完成上述4個階段之自我評鑑工作，提出正式自我評鑑報告後，隨即邀請適當之學者專家進行外部評鑑工作。茲將進行準備工作分述如後：

一、系所沿革

本系原隸屬理學院，其間曾於民國65學年度分設「體育」、「舞蹈」二組，舞蹈組後於71學年度獨立成系並改隸屬藝術學院。72學年度本系又增設「國術組」，後於86學年度獨立成系。89學年度為配合校務計畫調整，經報教育部核准後乃改隸本校教育學院迄今。由於體育運動蓬勃發展，國內相關體育運動與休閒觀光科系已迅速蓬勃成長，為增強本校發展的優勢特色，因應社會之發展所需，於100年核定成立「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並開始招生。

本系現有專業體育教育機構包括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校方為因應96學年度大學評鑑之總體審查意見，於97年6月提報本系與運動教練研究所於98學年度合併於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則更名為「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博士班」，本案業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97年12月3日第1615次行政會議記錄94-99頁）；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262461A號函核定。

二、96-98 學年度評鑑結果建議與改善情形

96年經本系、院、校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大學科系所評鑑結果，通過本系之發展，然亦提出本次自我評鑑工作觀點，認為本系大部分教師皆能積極參與並分工，同時也邀請校外委員蒞系進行訪評，以檢視系之發展與改進方向，運作尚佳，惟訪評結果資料之整合與後續執行情形之追蹤仍須加強。提供建議做為參考【如佐證資料 1-6-1】。本系根據96年度評鑑後之改善建議，擬訂出五項改善方案，並於96-98年間執行改善方法策略與過程結果【如佐證資料 1-6-1】。

三、系改革發展計畫與執行策略

本系除了上述訂出五項改善方案並經（一）策略：配合系中長程發展方向及課程委員會討論。（二）步驟：1.根據產學發展需求，修訂體育系現行教育目標。2.修訂之教育目標陳送課程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三）管考：各級會議之會議紀錄。（四）進度：已完成新教育目標修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98學年度開始實施。茲分述體育學系學士班、運動教練碩士班與博士班之課程規劃如下：

（一）經過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後本系自98-101學年度體育學系學士班新規劃教育宗旨及目標：1.培育優秀運動員與教練。2.培育運動行銷與管理人才。3.培育運動健康與體適能指導人才。4.培育運動科學研究人才。

（二）規劃及改革課程架構：本系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採增能學群分組教學方式：1.運動競技訓練組；2.運動管理暨行銷組；3.運動健康暨體適能指導組；4.運動科學研究組，以期學、術分群，發揮人盡其才，使學生更能適性發展，培養出運動競技、運動科學與健康管理等領域之實務與研究人才。

（三）本系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博士班所發展目標如下：1.積極加強師資陣容。2.研究建立我國各級運動教練制度。3.研究建立我國競技運動重點項目的訓練規律與發展模型。4.研究發展運動訓練資訊管理系統。5.建構跨領域學程延攬高科技人才研究發展運動訓練科技及訓練系統。

四、未來三年(101-103年)之發展目標

因應未來國家社會的需求，在本校體育館興建完成及科研設備陸續強化後，積極發展競技運動，推展群眾體育這是本系未來發展的重點。本中程計畫之理念旨在於透過對體育學系的再造工程，強化本系體質並提升本系在國內運動產業中的競爭優勢。其主要目的，除持續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學軟硬體資源外，更將透過對本系運動代表隊的宣傳，將文化體育行銷至國內、外各地，試圖在競爭激烈的體育高等教育產業中，區隔出屬於本系的利基市場，擴大產業市場佔有率。本系未來三年發展目標除遵行學校教學卓越計畫之100指標相關類別之量化指標項目進行強化體質與數量提升外，另因應未來國家社會的需求，並結合本系師資及科研設備、本校體育館多元化功能，以及本校各學系資源，中程目標則是成立「體育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五、101學年度自我評鑑準備過程

本系為達成99-101學年度之自我評鑑之結果與改進建議，配合與學校中程校務計畫實施之延續發展，並發揚張創辦人辦學理念精神，推動張董事長學校發展特色，本系從去年9月即進行自我評鑑之執行。本系自我評鑑機制之組織與運作是在系所室務會議架構下，依照評鑑中心與學校要求，逐步展開。首先邀請系所室全部專任教師分工合作組成自評委員、撰述委員與蒐集佐證資料委員如表0-5-1評鑑工作組織表。

**表 0-5-1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暨運動教練碩博士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工作組織表 2013/5/19**

總召集人：陳嘉遠(系)、林正常(所) 執行秘書：吳慧君老師 副執行秘書：余清芳老師 秘書：蕭玉清、陳盈文、吳湘慧			
負責項目	系評鑑委員	負責報告撰述委員	協辦佐證檔案製作委員
摘要、導論、系所之歷史沿革、自我評鑑過程、總結等	江界山教授	陳嘉遠主任 林正常所長	馬樹秀、李鴻棋等 2 位老師。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蘇俊賢教授	黃士魁老師 何立安老師	李翠英、廖俊強等 2 位老師。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鄭 虎教授	彭賢德老師 張富貴老師	鄭守吉、李清棋、周玉等 3 位老師。
項目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沈啟賓教授	余清芳老師 張可欣老師	羅興樑、宋玉麒、李軾揚等 3 位老師。
項目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彭淑美教授	吳慧君老師 林季嬋老師	謝銘燕、陳進財、張又文等 3 位老師。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陳金鼓教授	詹淑月老師 王敏憲老師	賴麗雲、鄭吉祥、陳銘堯、林清香老師等 4 位老師。

在學校組織架構下，本系設有以下常態組織以推動系務工作：（一）系務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加開臨時系務會議。主要工作在審議討論與系務發展有關事項、法規訂定等。（二）各個委員會：包括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與「國際事務委員會」。又對本系之系務運作及自我評鑑作業（如圖0-5-1）運作，並依【**附件0-5-1**】各階段工作時程按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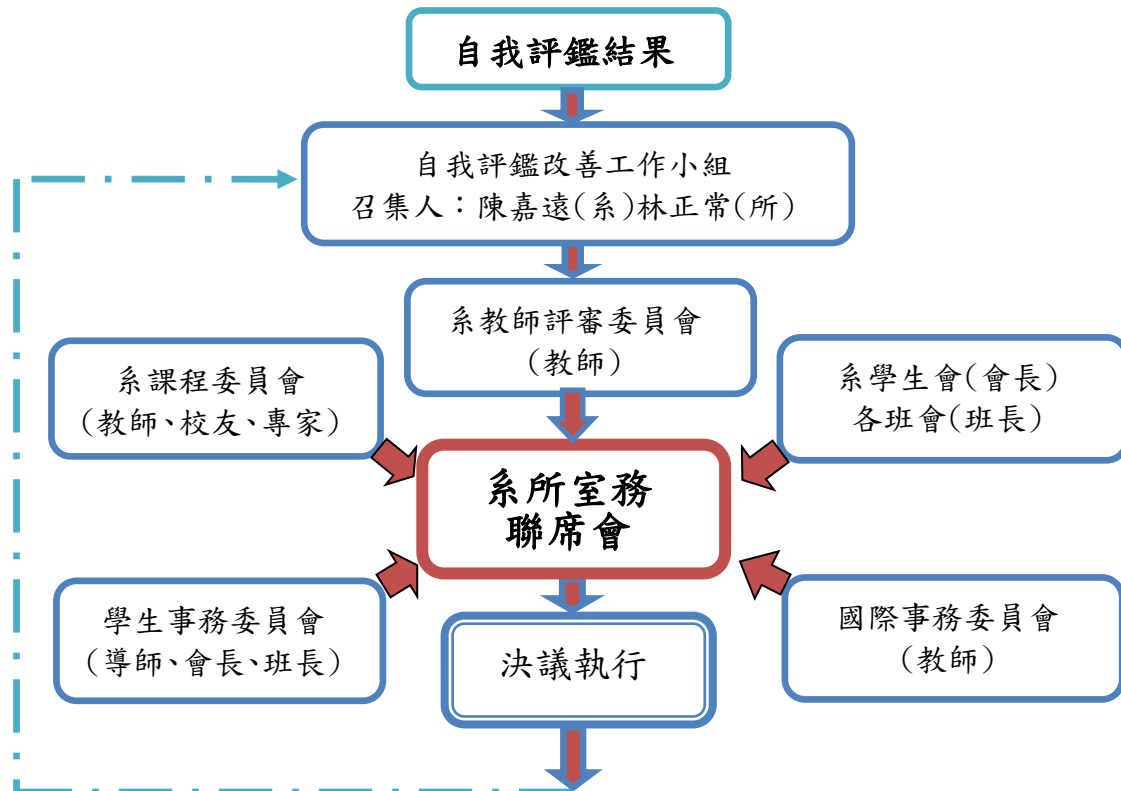


圖 0-5-1 系所評鑑改善機制圖

六、訪視評鑑

(一) 自我外部評鑑階段

為使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與證明附件之編輯更臻完善，第一階段之系內自評乃由系、所共同聘請本系、所5位資深教授擔任自我評鑑委員，經審閱資料後召開審查檢討會（102年5月3日），並將修正意見做為本次評鑑報告之參考。評鑑報告初稿經修正後再聘校內系外學者專家5位實施第一階段系自評（102年5月29日），依其建議修正之第二版報告書即送本校研究與評鑑事務室，進行第二階段訪視評鑑。為強化本系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由專業同儕，即他校相近科系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驗證本系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系未來發展之建議。

(二) 自評改善階段

為因應自我評鑑結果，本系亦設立評鑑改善機制，機制構成包括有系教評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系學生會班會等，各自由系主任與所長擔任召集人（如圖0-5-1），於自我評鑑結束後，依據訪評委員之訪評意見，優點部分將作為本系持續推動各項系務之依據，缺點部分則參酌建議事項按立即辦理、規劃辦理或列為參考辦理三方面，擬定具體改進計畫，送交系務會議討論後，按預定工作完成時間完成改進建議事項。